**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教育厅**

**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**

**关于开展2016“河南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教师〔2016〕118号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委宣传部、教育局、文广新局（广电局）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自2015年首届“河南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开展以来，引起各地、各校和广大教职员工以及社会各界强烈反响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为进一步弘扬广大人民教师 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严谨笃学的高尚师德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决定在 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2016“河南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为引领，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 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广大人民教师潜心育人、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教师努 力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人人争当“最美教师”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教育事业，为推进“四个河南”建设， 实现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做出更大贡献。

**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**

　　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）具有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均可参加。全省共评选产生10名“河南最美教师”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　　­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。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 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热心爱教，优质施教，廉洁从教，文明执教；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；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 平。

　　­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谨治学，自觉抵制各种诱惑；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，积极推行素 质教育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以身作则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；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威望，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。

　　­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。既教书又育人，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坚持育人为本，坚持 正确的政绩观和科学的评价观；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；关爱帮助困难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　　­团结协作，改革创新。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；善于团结协作，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；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在实施素质教育中起到示范、带动作用；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　　­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。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师德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；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（特岗教师从事教学工作3年以上）；中小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且具有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　　评选活动时间为2016年4月至9月，按推荐、初评、投票、终评、表彰五个阶段进行。

　　1．推荐阶段（2016年4月1日—4月30日）。由各地、各学校按照评选条件，推荐上报候选人。各省辖市教育局推荐5人、各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推荐 1人（含市、县属中等职业学校）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学校分别推荐1人。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从参评教师中预选出40名候选人，向组委会 推荐。

　　2．初评阶段（2016年5月1日—10日）。由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40名候选人进行初评，遴选出20名“河南最美教师”候选人。

　　3．投票阶段（2016年5月10日—30日）。在媒体上对20名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开通投票平台，组织公众投票。

　　4．终评阶段（2016年6月上旬）。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和专家评选意见（高等学校、中职学校、中小学幼儿园分段按名额遴选产生结果），评选出10名“河南最美教师”。

　　5．表彰阶段（教师节前夕）。公布评选结果，举行颁奖典礼或在庆祝教师节相关活动中予以表彰，组织全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**五、组织机构**

　　本次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办，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、教育时报社、省教育发展基金会承办。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2016“河南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组委会。成员如下：

**组委会主任：**

    王  耀  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**副主任：**

    朱清孟  省委高校工委书记、省教育厅厅长

    朱夏炎  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

    赵铁军  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社长

    王仁海  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
**成  员：**

    任高潮  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

    刁玉华  省教育厅副厅长

    董  林  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

    崔为兵  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

    王少春  河南电视台台长

    崔炳建  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

    李金川  省教育厅副巡视员

    张  涛  省教育厅副巡视员

    张保拴  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

    刘林军  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总监

    朱自锋  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

    吕  冰  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

    李培俊  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

    黄才华  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

    唐多毅  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

    张冰燕  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处长

    唐泽仓  河南教育报刊社社长

    张万勇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

    陈金岭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

   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李金川兼任，副主任由朱自锋、张冰燕兼任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1．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，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遴选考核和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，真正把那些师德高尚、事迹突出 感人的先进人物推荐上来。各地推荐中小学幼儿园候选人时，要向农村学校一线教师倾斜，原则上推荐乡镇及以下学校教师数不低于推荐总人数的50%。

　　2．各地、各校对推荐的先进人物要在本区域、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确保事迹真实突出，评价客观准确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审核同意后 统一上报，并认真填写《2016“河南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，一式15份，事迹材料一式5份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事迹材料要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 先进事迹，要有细节，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，要求内容准确，生动翔实，感染力强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　　3．推荐人选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。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／3，无斑点、瑕疵，照片尺寸为320×240像素以上，文件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文件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单位+姓名”。

　　请各地、各校于4月30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教育时报社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　　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顺河路11号教育时报社506室

　　联系人：靳建辉

　　电话：0371-66370662

　　邮箱：hnzmjs@163.com

　　附件：[2016“河南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推荐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604/20160401113043246.doc)

　　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教育厅

　　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　　2016年3月24日